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杨舍镇2026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恒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杨舍镇2026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外运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优惠率	备注
杨舍镇2026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12个月	9%	

序号	项目	总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杨舍镇2026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外运服务	4800	吨	42	38.22	183456.00	实施期限：12个月，每月基准结算价格为压滤液外运及处置实际数量乘以最终结算单价（中标单价），每季度扣除对应的考核扣款后支付一次服务费。
2	杨舍镇2026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处置服务	4800	吨	198	180.18	864864.00	
3	总价（元）					104832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04832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0966.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出现本合同第 9.2 条（11）、（12）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 到 2027 年 5 月 26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考核办法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由甲方按附件考核办法和项目需求考核扣款进行考核结算后，办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内，甲方按照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付款。

②每月基准结算价格为压滤液外运及处置实际数量乘以最终结算单价（中标单价）。

③如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根据采购人每月对杨舍镇 2026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外运及处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扣分和项目需求中的考核扣款累计情况对应的扣除服务费后再行结算支付服务费（每月扣款为结合甲方考核办法扣款及项目需求中的考核扣款累计值）。

结付标准：

甲方根据项目考核办法和考核扣款及退出机制标准采取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的方式进行考核或扣款。根据考核办法每月考核扣分的，按1000元/分从每月度服务费中扣除；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累计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根据考核扣款及退出机制标准每月需要扣款或解除合同的，按实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或解除采购合同；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

6.3 乙方收款账户：1）、单位名称：江苏恒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3）、账号：512 908 140 910 80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转账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6）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7）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出台，以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中转站压滤液提供收集、运输、处置等服务，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2）乙方应定时关注、记录压滤液存量并及时进行运输、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应同乙方一起做好每次运输、处置的相关登记手续，规范相关台账资料，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关处置记录，甲方应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处理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营所需的场地、用电等条件。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时应在次日内响应，特殊情况下，未能及时响应，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4）乙方应同甲方一起做好相关运输、处置记录台账。

（5）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6）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拟投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须于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同时提供人员清单明细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案，若人员、车辆设备未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压滤液处置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压滤液处置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提供与具有压滤液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签订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和服务期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该压滤液处置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至采购人备案，若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全相关材料并符合处置相关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补正相关材料或仍

不符合处置相关要求的，甲方将有权认为乙方不诚信履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2）运输车辆须装载 GPS，并接入采购单位可查询的系统，确保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除经采购单位同意外可变更运输线路），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严禁出现偷倒、偷排现象，不得出现超载、超速、滴漏、偷排、混装除本项目 5 个站点以外的压滤液等情况。若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不影响压滤液正常处置，乙方若在装车、运输、处置等所有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采购合同。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a）乙方逾期未纠正；

（b）乙方在连续 60 日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如甲方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6 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任意一项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本项目考核采取直接扣分制，满分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累计满三次的。

（2）因乙方管理不当，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管理失误（如在各类检查评比中因保洁不到位被通报导致扣分影响排名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或退场的。

（4）乙方因管事不力造成工人聚众闹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如甲方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7 无论本合同项下存在何种担保方式，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因此对甲方负有金钱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等）时，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到期款项中直接抵销相等金额。甲方行使抵销权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抵销不影响甲方就未获清偿的部分继续向乙方或履约担保单位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170105

乙方：江苏恒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阳里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151186000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用大厦 B 幢 5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